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

ASEAN and the East Asia Economic Integration: From "ASEAN plus Three" to "East Asia Summit"

doi:10.30390/ISC.200704_46(2).0005

問題與研究, 46(2), 2007

Issues & Studies, 46(2), 2007

作者/Author：吳玲君(Lin-Jun Wu)

頁數/Page：117-13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7/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704_46\(2\).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704_46(2).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東協國家與東亞經濟合作： 從「東協加三」到「東亞高峰會」*

吳 玲 君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 要

本文主要目的在分析東協國家對此一波「東亞區域」合作與整合的認知差異，以此分析此一波以東協為核心的東亞合作發展的前景。東亞區域經濟合作與整合是一個多元且複雜的過程，此一波的合作中，東協國家始終強調要扮演掌舵者的角色，並堅持各項以「東協加三」為基礎的合作都要在東協的組織架構中進行，希望對東亞區域的合作議程有實際的主導權。然而，在實踐上，東協國家之間的合作模式本來就較容易受外力的影響，面對中國、日本所提議不同版本的合作，東協成員之間有不同程度的吸引及排斥，也造成了東協所主導的東亞合作只能在協調東協內部與抗拒外部競爭中磨合前進。

關鍵詞：東亞共同體、東亞區域主義、東協加三、東協加一、東亞高峰會、東協

* * *

壹、前 言

東亞區域經濟合作與整合是一個多元且複雜的過程，除了受到區域霸權的策略、全球化的壓力與美國政策的影響之外，東協十個成員國的態度是此一波東亞經濟合作與整合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東亞的多邊合作以東協為主體，無論是「東協加中國」(CAFTA)、「東協加日本」(JAFTA)、「東協加韓國」(KAFTA)等自由貿易合作，或是東協加三／十加三(ASEAN Plus Three, APT)架構下的各項合作，包括「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在內，皆以東協為合作重心。

* 本文接受國科會研究專案計畫(NSC94-2414-H-004-018)補助，特此感謝。



此一波的合作中，東協國家始終強調要扮演掌舵者的角色，並堅持各項以「十加三」為基礎的合作都是在東協的組織架構中進行，希望對東亞區域的合作議程有實際的主導權。然而，在實踐上，東協國家面對中國、日本所提議的合作有不同程度的認知，目前意見亦不一致。本文主要目的在分析東協十國對此一波「東亞區域」合作的角色因素，以此分析此一波以東協為核心的東亞合作發展的前景。基本上，東南亞國家採取十個國家為一體的概念，從東南亞次區域合作開始，結成了利益共同體，採取高姿態的主導角色。但是，東協國家之間的合作模式本來就較容易受外力的影響。面對中國、日本所提議的合作有不同程度的「吸引及排斥」，除了在尋求與中國、日本、美國及印度互動關係中的一個適當角色外，東協內部也面臨凝聚共識的挑戰，因此自然無法強而有力的推動東亞整合的方向與進度。

貳、促進東亞經濟合作的主要因素

過去東北亞與東南亞國家之間認同感並不強，而國家之間合作經驗也相當有限。在九〇年代初，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即曾提出排除西方國家參與的東亞經濟核心會議（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構想，其擬議中的成員包括東協、日本、韓國和中國等與目前「東協加三」的成員相近。^①但是由於美國的反對，日本沒有表態支持，最後沒有成功。^②之後，由於東亞合作有其客觀存在的必要，不少國家在不同的場合，陸續發出很微弱的「東亞合作」概念。例如，一九九五年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大阪會議時，東協與日、韓、中國等舉行的第一次非正式午餐會；此次聚餐的近因是東亞國家對美國自由化的定義不滿，^③所謂非正式性「東亞合作集團」因此一聚會而隱然成形，但是一直無法有重大的突破。一般而言，促使目前一波東亞合作主要的因素包括了金融危機的衝擊、全球區域化的壓力、亞歐會議的合作經驗及排美情緒的反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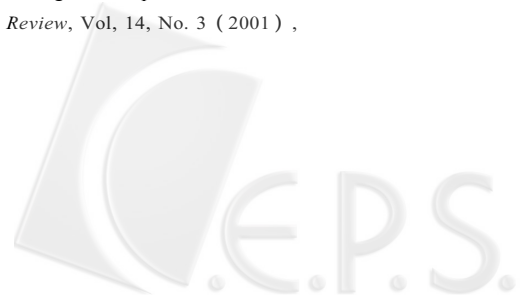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是促使東亞國家改變態度的最直接因素。^④一則是危機期間，東北亞因東南亞的波及，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打擊，顯示了東亞經濟問題的互賴與共通性。再則是一度欣欣向榮的東南亞國家，在亞洲金融風暴後受到重創，在爭取外

註① 成員相近，但是 EAEC 包括了台灣，「東協加三」則沒有包括台灣。

註②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間提出，原名為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 Economic Group, EAEG），一九九一年後改為（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其他排美的貿易組織尚包括：一九九二年東協國家在新加坡商議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及更早的東亞經濟合作組織（East Asia Economic Cooperation）。

註③ 雙方就 APEC 應採強制或自主性自由化爭執不下，美國希望採取強制的方式，而東協會員國則堅持無拘束力及非強制的合作。

註④ Fred C. Bergstern, *The New Asia Challenge*, Working Paper, 04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 pp. 5-6; Douglas Webber,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Pacific Review*, Vol. 14, No. 3 (2001), pp. 356-359.



國投資一事，比不上發展迅速的中國，許多東協國家陷入衰退的困境。^⑤為了加強經濟競爭力，東協國家除了體制內的改革及加快東協本身貿易自由化計畫外，也計畫與東北亞的日本、韓國及中國能組成「東協加三」高峰會，倡議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希望能藉由在亞洲經濟實力較強的日本與中國，來提高東協日趨式微的吸引力，為東協各國創造利基，成為外資前進東協的誘因。^⑥簡言之，東亞各國在金融風暴下都體認單靠自身的力量難以抵擋經濟風險，同時也認識到東亞區域經濟相互依存的事實，希望促進區域經濟的整合。

全球區域化的壓力也是促進東亞合作的重要因素，隨著歐盟（EU）的建立和北美自由貿易區（NAFTA）建設的推進及其內化傾向的情況日益嚴重，東亞各國也體認到只有實現東亞區域經濟合作，才能在未來世界經濟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東亞國家的菁英人士，經常提及此一區域需要有如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集團等實力相等的合作機制。^⑦一九九八年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及南美洲的三十四國決定於二〇〇五年建立美洲自由貿易區（FTAA）；^⑧歐盟於二〇〇三年五月正式吸收十個新成員，擴大與深化歐盟的體制，此等發展對東亞合作都是很大的推動力量。^⑨此也即是東協國家領導人為何多次表示，基於區域互賴現象的發展，區域整合是無法避免的趨勢，且認為以東協為基礎而擴大的合作，有利東協國家爭取日本、韓國與中國的經濟與市場，並可進一步把握日本的外援，保障區域安全，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除了外在環境的壓力外，東亞國家的國際互動經驗對「東亞」為一主體觀念也有所啟發，有觀察家以為東亞合作的種子是在推動的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EM）過程中開始萌芽的。一九九六年中國與日本、韓國一起出席了由東協與歐盟於

註⑤ 從一九九七年的美金三百二十億元到二〇〇〇年的一百三十八億美金。整體來說東協國家海外直接投資從一九九七年開發中國家的百分之十七，四降到二〇〇〇年的百分之五·八；在二〇〇〇年進入東亞地區的外資中，高達百分之七十五前進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只有百分之十是進入東協各國。請參考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0*, p. 15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1999/01>; ASEAN Secretariat, 2004, 引自 Denis Arnold,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36, No. 2, (2006), pp. 198-200.

註⑥ 中國、日本和韓國，不僅具有較強的經濟實力和發展潛力，而且都願意推進東亞地區的經濟合作。日本擁有資金和技術，但缺乏資源、勞工；韓國在部分技術領域占有優勢，但近年來面臨與日本同樣的資源和勞動力短缺問題；中國資源和勞動力豐富，但在資金技術方面對外依賴較大。吳玲君，「從東亞金融危機看亞太經合會建制的本質」，*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6期（1998年6月），頁1-15。

註⑦ Termsak Chalermpanupap, "Towards an East Asian Community: The Journey Has Begun," The author is Assistant to the Secretar-General of ASEAN and this paper was presented at the Fifth China-ASEAN Research Institutes Roundtable on Regionalism and Community Building in East Asia,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s Center of Asian Studies, October 17-19, 2002. <http://www.aseansec.org/10202.htm>; John Ravenhill, "A Three Bloc World? The new East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2, No. 2 (2002), pp. 167-195.

註⑧ 同時成立了三十四國組成的貿易談判委員會（TNC）等以商討建立 FTAA 的具體事宜。

註⑨ 有學者以為多哈回合農業談判的失敗，是東亞國家尋求區域合作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多哈失敗後，東亞國家的區域合作是以雙邊合作為主，多哈的僵持局面，是否是多邊合作的助力，仍有待更深的分析與證明。



曼谷召開的首屆亞歐會議。^⑩此一會議是由新加坡與法國主導，雙方都有各自的打算：東亞國家希望藉此引進歐洲的投資；歐洲則是以此進入東亞的市場。^⑪無論如何，亞歐會議對「十加三」合作最大的貢獻，除了提供東亞領導人會晤的管道，培養合作的默契外，主要在於讓東亞國家領導人認知到「東亞是一個可以合作的經濟區域實體」。如同日本官方的說法：「與歐洲的合作幫助我們（東亞國家）認清自己的地位與方向」。^⑫特別是歐洲鼓勵東亞在貨幣政策上更緊密的合作，建立一個獨立於美國的亞洲金融體系，財政交易應該以亞洲貨幣為指標，不能過於依賴美元等，都是加強了所謂的以「東亞」為一個合作基礎的意識及凝聚力。

當然，一九九七年的金融風暴帶來強力的反美國情結，也如一股強心劑加速了東亞合作的成長。^⑬基本上，東協國家認為美國漠視了東協國家在金融危機期間經濟的需要與困難，東協原本冀望金融危機在 APEC 的框架下來開展經濟合作及多邊對話，因為美國的否決而沒有成功；日本倡議在 APEC 下成立亞洲基金的案子，幫助受災的亞洲國家渡過危機，美國卻堅持在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架構下紓困方案，其中相關規定嚴格，令部分東協國家不滿。^⑭此外，美國還借助跨國公司對大批因金融危機而瀕臨破產的東南亞企業進行低價收購和兼併，使東協國家的國民經濟面臨激烈挑戰。曾擔任 APEC 名人小組主席美國國際經濟研究所所長 Fred Bergsten，在經濟學人期刊（*The Economist*）中分析，大多數的東亞國家認為在金融危機中被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出賣了，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以其優勢財政機制造成資金外流，演成東亞金融危機。不但沒有適時予以援手，又堅持以 IMF 作為處理方式機制，惡化金融危機。^⑮因此，長期在 APEC 中不滿美國的一些東亞國家，對美國的敵意更深，推波助瀾形成了一股東亞國家排美在外合作的動機。^⑯

叁、「東協加三」架構的合作與「東亞高峰會」

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在東協的積極推動下，東協十國與中日韓三國在吉

註⑩ 當時 Myanmar（緬甸），Cambodia（柬埔寨）and Laos（老撾）尚未加入，東協只有七國。

註⑪ Julie Gilson, "New Interregionalism? The EU and East Asia," *European Integration*, Vol. 27, No. 3 (September 2005), pp. 307-326.

註⑫ "Japanese and French Bridle at Dominion of the Dollar," *Financial Times*, January 16, 2001.

註⑬ 馬來西亞對抗危機成功的例子是不透過 IMF 借款，認為美國與 IMF 介入是在傷口灑鹽，惡化東亞的經濟。

註⑭ 美國公開反對以 APEC 的架構處理危機理由是認為 IMF 已具備處理危機的機制外，也認為 IMF 提出的條件是為強迫亞洲國家開放市場的有效方法，IMF 可以趁著東亞貨幣風暴的紓困條件，打開亞洲國家市場。請參考 大公報（香港），1997年12月11日，版 A3；*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ember 9, 1997, p. 9；工商時報（台北），1997年12月11日，版 2；文匯報（香港），1997年10月28日，版 A6。Mark Beeson and Iyanatul Islam, "Neo-liberalism and East Asia: Resisting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1, No. 2 (February 2005), pp. 197-219.

註⑮ Fred Bergsten, "Towards a Tripartite World," *The Economist*, July 15, 2000, pp. 20-22.

註⑯ Mark Beeson, "U.S. Hegemony and Southeast Asia: The Impact of, and Limits to, U.S. Power and Influence," *Critical Asia Studies*, Vol. 36, No. 3 (2004), pp. 448-449.



隆坡舉行了首次的非正式會晤，由此形成的十加三機制成為東亞經濟合作的主導框架。一九九九年東協與中日韓發表《東亞合作聯合宣言》，正式啟動了十加三的機制，成為東亞經濟合作的主渠道，是東亞經濟合作的主戰場。此後，「十加一」與「中日韓」會議與「東亞高峰會」陸續召開，合作呈現多層次、多管道的結構，其中東協國家十個成員強調東協是整合東亞的平台，採取十國為一體的概念，集體表態的策略十分明確。^⑰

雖然各層次的合作都以經貿為主，實質合作進度也不一致，但是東亞各國視各個環節的合作為東亞整合過程中的一個步驟，多次公開表達希望以此等合作為基礎，逐漸轉型為類似歐盟「東亞共同體」的區域建制。「東亞共同體」一詞經常出現在各式的雙邊與多邊合作宣言中，但是各界對共同體的認知與內容卻保持技術上的含糊不清。目前一般國際上所認知的所謂「共同體」，主要是指以封閉的和約束性為基本特徵的歐洲共同體為代表。歐洲共同體以關稅同盟開始，以經濟整合與政治合作為目標。至於其它發展中的共同體，由於經濟社會發展的各種因素，共同體的建設仍在初階，但是建立在關稅同盟及統一大市場等的基本原則幾乎是一致的。從東亞國家進行的各式合作來看，雖然對「共同體」一詞，保持想像的空間，但是以「東協加三」架構下，自由貿易區的建設及金融互助等低層次的合作，再進一步推出「東亞高峰會」，一直是東亞成員公認的邁向「共同體」理想境界的路線。^⑱

一、「東協加三」架構的合作

（一）東協加三

「東協加三」的合作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已近十週年，最初合作倡議以金融為主，有三個大範疇：第一、推動東協加三非正式政策對話；第二、加速技術及實質上的行動，如清邁倡議下的儲備金互相支援；第三、加強資本市場的發展，如亞洲債券市場倡議。^⑲其中最受到重視的是設立亞洲貨幣基金，二〇〇〇年五月及十月在泰國清邁首次的「十加三」經濟部長與貿易部長會議中，探討建立東亞地區的補充性融資安排（Supplementary Regional Financial Arrangement），意圖對區域內可能的金融危機有所防備。清邁協議的金融安排為貨幣互換協議（Currency Swap Arrangement）的擴大。^⑳東協其實早已由其秘書處建立並執行監控機制，以因應有關國家國際收支問題之需要，其中亞洲開發銀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ADB）給予了大力支持。但是，過去東協的貨幣互換協議，充其量只是一種早期金融預警制度，功能有限。擴大中日韓三國，以東亞的名義實行的經濟合作，希望採取進一步所謂的「地區措施」（regional

註⑰ Junichiro Koizumi, "Dead on Arrival," *Economist*, Vol. 377, No. 8457 (December 17, 2005), p. 40; 王勇，「『東亞共同體』地區與國家的觀點」，外交評論，第83期（2005年8月），頁19-29。

註⑱ "Time to Talk," *The Economist*, Vol. 377, No. 8456 (December 10, 2005), pp. 13-14.

註⑲ *The Japan Times*, May 14, 2004, p. B27.

註⑳ 東協原是以此作為一種早期金融預警制度以支持經濟復甦，基於東協自身的實力有限，如此機制，效果有限。



measures) 來讓該協議有實質的效果。^①同年，各國也決定成立三個「十加一」的雙邊領袖會議機制，並探討由「十加三」國家共同成立東亞政治組織與自由貿易區(EAFTA)的可行性。

在願景的設定上，二〇〇一年於汶萊召開的「十加三」高峰會議上，東亞展望小組(EAVG)正式提出了有關「東亞共同體」的報告——《走向東亞共同體：一個和平、繁榮和進步的地區》。^②該報告並選擇了以東亞中可以取得實際進步的合作領域為基礎上，提出了二十六個可實施的具體優先措施，包括了政治、安全、環境、能源、文化、教育、社會和制度性措施的短期目標和中長期目標。此外，報告更建議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認為此一自由化應先於APEC於一九九四年所訂的印尼茂物協定，也就是已開發國家於二〇一〇年，開發中國家於二〇二〇年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在投資方面，建議通過擴展東協投資區(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的架構，成立東亞投資區(East Asia Investment Area, EAIA)，在金融領域，為推動更程度的金融整合，建議採用分階段的、雙軌的方式：一是建立一個自助安排如東亞貨幣基金；二是在本地區的經濟體中協調一個適當的匯率機制，並推動「十加三」的峰會機制逐步向東亞共同體的峰會發展。此為東亞各國有關地區合作及追求「共同體」的官方立場的基礎，最詳細的戰略計畫。在此之後的倡議，皆以此一藍圖為主。^③

由於希望「東協加三」不僅是一個區域經濟論壇，而是更有機制的合作組織，二〇〇四年十一月，東協加三高峰會與會各國同意，將「東協加三」高峰會改為「東亞高峰會」，並建立一個專家小組對東亞自由貿易區(EAFTA)進行可行性的研究。基本上，東亞國家認為東亞區域的貿易合作以快速成長的雙邊優惠貿易協定為主體，將東協為中心，其中與中國為最先，日、韓隨之推進。不少國家樂觀的認為，「如果以三個『十加一』為基礎，十加三東亞自由貿易區的談判時間表將安排在二〇〇七年之後，那時三個自由貿易協定的所有談判都已經大體完成，有望於二〇一〇年結束東亞自由貿易區談判和在二〇二〇年之前建成東亞自由貿易區。」^④基本上，由東亞貨幣基金、匯率機制與自由貿易區等低階的經貿合作，是「東協加三」邁向東亞共同體的必經過程。

註① Eric Teo, "Asean Needs E. Asian Regionalism," *The Jakarta Post* (Jakarta), August 30, 2000; 龐中英, 「東盟與東亞：微妙的『東亞地區主義』」, *太平洋學報*, 第2期(2001年), 頁34。

註② Hadi Soeastro, "East Asia: many clubs, little progre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69, No. 1 (Jan./Feb., 2006), pp. 50-55.

註③ 王勇, 「『東亞共同體』地區與國家的觀點」。

註④ 張蘊嶺, 「中國同東亞的經濟一體化與合作」, *當代亞太*, 第1期(2006年), 頁12。



表一 「東協加三」架構下的合作進展

	共識與宣言	具體內容
東協加三	<p>1999 年「東亞合作聯合聲明」；EAVG 報告有關「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計畫。</p> <p>2000 年清邁倡議。</p> <p>2001 年「東亞共同體」願景報告。</p> <p>2004 同意將「東協加三」高峰會改為「東亞高峰會」。</p>	<p>研擬建立共同市場及區域貨幣，朝高層次經濟整合，加強在經貿、金融和科技等領域合作。</p> <p>擴大貨幣互換協定的機制。</p> <p>提出 26 個可實施的具體優先措施；建議東亞自由貿易區；東亞貨幣基金；及匯率機制等合作機制。</p> <p>計畫將朝「東亞共同體」的方向推進。</p>
東協加中國	<p>2001 年中國與東協同意十年內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2002 年中國與東協就簽署自由貿易區簽署文件，確立了雙方進行全面合作的正式架構協定。</p>	<p>計畫中國與東協原始六國成員和新成員四國分別將在 2010 年與 2015 年前全面建成自由貿易區；2005 年商品貿易協議部分已於今年七月正式實施；2007 年服務貿易協議部分則將正式啟動。</p>
東協加日本	<p>2003 年簽署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2003 年表明將建立日本－東協緊密經濟夥伴關係。</p>	<p>計畫分別於 2012 年與 2017 年建立日本－東協經濟夥伴關係。</p>
東協加韓國	<p>2004 年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協議；2005 年初啓動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區的談判。</p> <p>2005 年底簽署《東協－韓國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及《關於落實東協與韓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p>	<p>目標是在 2009 年建立韓國－東協自由貿易區。</p> <p>推動東協與韓國實質經貿關係的發展。</p>
中日韓高峰會	<p>2003 年中日韓三國簽署了《促進三方合作的共同宣言》；同時，日本提議進行有關「三國間投資協議形式」的非官方共同研究。</p>	<p>表明三國友好的必要性，強調十四個領域的合作：包括貿易和投資便利設施，範圍涉及海關、交通、質量監督和防疫等。</p>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東協與中國

中國與東協的「十加一」是「東協加三」合作中最有成效的一組。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中國與東協同意十年內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之後的第二年，中國與東協就簽署自由貿易區文件，確立了雙方進行全面合作的正式契約。二〇〇五年七月開始商品貿易，計畫中國與東協創始六國成員和新成員四國分別將在二〇一〇年與二〇一五年前全面建成自由貿易區，貨物貿易協議已於二〇〇五年七月正式實施，服務貿易協議則將在今（二〇〇七）年七月上路。^⑤在市場開放的實際進程比計劃安排的快，

註⑤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15, 2007.



特別是新加坡和泰國進行的很順利。東協與中國的自由貿易區的計畫對東亞而言是一大突破，其受重視的主要原因為其合作的內容早已超過早期的貿易協定，除了降低或取消關稅及非關稅的壁壘外，還包括了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智慧財產權與排除技術障礙等條文，因而更能造成協約國之間經貿關係的進一步緊密結合，有加快區域的整合功能。^⑥此一合作除了意味著東亞經濟整合已邁出了第一步外，也加快了東亞合作的制度化進程。也因為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帶來骨牌效應，導致日本韓國等更多國家加入到東亞整合發展中去，對「十加三」的合作衝擊最大。^⑦

（三）東協與日本

日本是最早提出東亞地區合作構想的國家，但是日本官方在推動東亞的合作上，卻顯得主動力不足，對「東協加三」的合作架構，沒有強烈的支持或反對意見。^⑧在二〇〇一年年底中國與東協決定成立「十加一」自由貿易區之前，日本曾拒絕中國加入「東協加一」的行列。主要原因之一是日本經濟施政以經濟為主要訴求，注重全球性布局，對於有保護主義色彩的經濟合作集團，一向有所保留，對東協的自由貿易協定有疑慮是自然之事。^⑨然而，在中國與東協的合作成定局之後，日本開始積極爭取與東協國家的合作。^⑩基本上，日本東亞區域合作的策略是採自由貿易協定（FTA）到與經濟夥伴協定（EPA）、雙邊到多邊的多元策略。^⑪一方面與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和菲律賓簽署了雙邊全面經濟夥伴協定（EPA）。隨後，與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就自由貿易區問題進行了實質的談判。另一方面爭取整體東協的合作，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東京舉行的日本與東協高峰會上，正式簽署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明確的表示要在二〇一二年建立日本－東協的經濟夥伴關係（EPA）。分兩部分進行，

註⑥ 對於服務貿易的自由化，產品標準化及透明化，以及保護投資人的內容，請參考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簽訂的《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架構協定》。

註⑦ Zhang Yunling, "Emerging New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sia Pacific Review*, Vol. 11, No. 2 (November 2005), pp. 55-63; Kuik Cheng-Chwee, "Multilateralism in China's ASEAN Policy: Its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Aspir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7, No. 1 (2005), pp. 104-106.

註⑧ 六〇年代，日本小島清等人曾提出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PAFTA）建議，此一構想演變成現在半官方性質的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

註⑨ 一般相信，日本外交重點仍在與美國保持良好的關係，在東亞合作問題目前仍是十分模糊。Yeo Lay Hwee, "Japan, ASEA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ast Asia Community," *Contemporary South East Asia*, Vol. 28, No. 2 (2006), pp. 259-275.

註⑩ 中國與東協宣佈「十加一」合作後，當時的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立刻展開了東亞五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和新加坡）之行，提出了加強與東協經濟合作的計畫，以期加強日本在東南亞各國的地位；同時，日本也分別與新加坡、韓國進行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相關談判。二〇〇二年《日本與新加坡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正式簽訂；同年十一月日本與東協簽訂了《全面經濟合作共同聲明》，提出了在十年之內與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目標。二〇〇二年四月日本小泉政府推動所謂的東協加五的計畫，未來希望加入（澳洲、紐西蘭與台灣）。*The Japan Times*, April 14, 2002；呂耀東，「日本主推東亞 EPA 的戰略意圖：日本力求掌握東亞區域經貿合作主導權」，*瞭望新聞周刊*，2006年8月28日，頁56-57。

註⑪ Julie Gilson, "Complex Regional Multilateralism: 'Strategising' Japan's Responses to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7, No. 1 (March 2004), pp. 74 & 78-79.



與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汶萊、新加坡六國於二〇一二年建立，越南、寮國、柬埔寨四國則於二〇一七年完成。日本具有技術、金融及資金、市場及投資等方面的優勢，在爭取東協國家一向無往不利，但是也因此，東協成員國抱怨日本試圖與東協國家分別締結協議，給雙方磋商帶來複雜變數。^⑳

（四）東協與韓國

韓國提出同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是三個「十加一」架構中最晚的一個。韓國與東協也因地理的位置問題，發展不如中國和日本。韓國本身市場狹小，東協所需要的市場、技術也可以從中國、日本獲取。從雙方經貿關係分析中可以看到，韓國與東協之間的經貿關係比較脆弱，各自對其他市場的依賴性明顯較大，東協的主要貿易夥伴是美國、日本、歐盟、中國。而韓國的主要貿易夥伴是美國、日本、中國。在投資方面，韓國對東協的投資相對的也較低。然而，韓國屬亞洲較發達國家，在資金和技術方面佔有一定優勢，與東協國家的貿易互補性也較強。近幾年來，受到中日兩國與東協合作趨勢的影響，韓國也加快了與東協合作談判的步伐。二〇〇三年，韓國與東協高峰會上提出了建立自由貿易區的構想，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寮國首都永珍的「十加三」領袖會議上，韓國正式簽署了加入《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的協議，同意於二〇〇五年初啓動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區的談判，目標是在二〇〇九年建立韓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韓國同意簽署了《東協—韓國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及《關於落實東協與韓國全面合作伙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㉑對東協國家而言，這兩項協議將進一步推動東協與韓國經貿關係的發展，並連接了東亞合作的最後一個環節，完成了以東協為中心東亞合作的藍圖。

（五）中日韓三國高峰會議

中、日、韓的三國高峰會自一九九九年起召開定期的非正式會議，是唯一沒有東協參與的峰會，但也是一般視為合作挑戰度很高的一環，目前各職能部門間建立了高官和執行層次的多級會議機制，主要進展有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在柬埔寨召開的「十加三」會議上，中國總理朱鎔基提出了推動建立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的設想，當時三國對《中日韓 FTA 的可行性與效果》共同研究課題表示支持；二〇〇三年十月中、日、韓三國領導人在印尼的峇里島簽署了《促進三方合作的共同宣言》表明三國友好是東亞合作不可或缺的，^㉒合作的領域包括貿易和投資便利設施，範圍涉及海關、交通、質量監督和防疫等。同時，日本提議進行有關「三國間投資協議形式」的非官

註 ⑳ 日本對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和汶萊只簽署普通協定，東協國家認為該做法會使東協內部產生「兩個階層」。因此，東協建議日本與所有東協成員國簽署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楊武，「談『十加三』機制中的中國因素」，*東南亞縱橫*，第 7 期（2006 年），頁 22。

註 ㉑ 楊武，「談『十加三』機制中的中國因素」，頁 22-23。

註 ㉒ 宣言中，有十四個領域的合作、二〇〇三年三方領導人聲明。呂耀東，「日本主推東亞 EPA 的戰略意圖：日本力求掌握東亞區域經貿合作主導權」，頁 56-57。

方共同研究。^⑤二〇〇五年小泉首相提出將於二〇一〇年分別與中、韓簽訂包括自由貿易協定的經濟夥伴關係協定（EPA）。基本上，中、日雖然都表達了加速合作的意願，但是，目前宣言象徵性大於實質性，尚未有具體的突破。^⑥

二、東亞高峰會

早在一九九七年「十加三」的會議，東亞國家即已決定了東亞合作進程。一九九九年韓國總統金大中獲各國政府同意正式成立「東亞展望小組」（EAVG）。「二〇〇〇年汶萊召開的「十加三」高峰會上，「東亞展望小組」決定去「十加三非正式高峰會」一詞，同時計畫將「東協加三」推進為東亞高峰會。^⑦最初計畫高峰會的班底為「東協加三」成員，主要目的是要建立一個形同自由貿易區的「東亞共同體」。根據東協加三「東亞願景小組」和「東亞研究小組」的最初規劃，預計自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二年，可逐步將七千種商品的關稅減至百分之零點五，最終甚至可以提出二〇一〇年廢除關稅壁壘，建立以東亞單一市場為主軸的東亞共同體。^⑧

雖然高峰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召開，但是，會前各國對「東協加三」直接轉型為「東亞高峰會」仍有很大的爭議，除了對邀請參與的成員不能達成共識外，會議討論內容等意見頗為分歧，最終的權宜之計，即是每年同時同地舉行兩個會議，也即是將「東協加三」與「東亞高峰會」兩個會議分開處理。^⑨此安排與原先構想有很大出入，因為東協與中、日、韓最初以「東協加三」架構進行雙邊會議，在洽談自由貿易協定的過程中，才讓「東亞共同市場」及「東亞共同體」漸漸浮出檯面，計畫中也是希望以「東亞高峰會」作為「東協加三」邁向共同體的踏腳石。

第一屆與會者包括東南亞國協十國、中、日、韓三國和印度、澳洲、紐西蘭共十六國領袖，會中決議「東亞高峰會」將與每年的「東協加三」峰會平行，僅確定了「東亞高峰會」以後和「東協高峰會」一起舉行，並由東協主席國召開。「吉隆坡宣言」和主席聲明將「東亞高峰會」定位為一個就戰略、政治與經濟等共同議題進行對話，並以促進東亞和平、穩定和繁榮為目標之論壇，對於共同體的期望僅以「……我們理解東亞共同體是項長遠的目標……」一語帶過。^⑩

註⑤ 董亞夏、張震，「CAFTA 與中國、日本、東盟互動關係的轉變」，*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1期（2004年），頁28-29。

註⑥ 呂耀東，「日本主推東亞 EPA 的戰略意圖：日本力求掌握東亞區域經貿合作主導權」，頁56-57。

註⑦ 在韓國總統金大中的倡議下，「十加三」會議的領導人同意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和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分別成立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東亞展望小組（EAVG）和政府官員組成的東亞研究小組（EASG）來規劃東亞事務的發展。

註⑧ Katja Freistein, "ASEAN After the Bali Summit 2003: From Paralysis to new Life?"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4, No. 2 (2005), pp. 190-191; 蔡鵬鴻，「試論東亞峰會：制度安排、進程與問題」，*國際觀察*，第3期（2005年），頁49。

註⑨ Edward Cody, "East Asian Summit Marked by Discord; New Group's Role Remains Uncertain,"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4, 2005, p. A24.

註⑩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December 14, 2005,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First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December 14, 2005, <http://www.aseansec.org/18104.htm>.



一般而言，「吉隆坡宣言」和主席聲明，內容大多空泛，其中包括高峰會目的為「促進東亞的和平、穩定與經濟繁榮」；本質為「開放、包容、透明與外向型的論壇，成員將就共同感興趣與關切的議題，及廣泛的戰略、政治和經濟等問題進行對話。」主席宣言中表示：「將致力於建設東亞共同體，並致力朝鮮半島非核化，鼓勵『六方會談』的召開、反恐、預防禽流感、加強能源合作、提高政府效能、支持 WTO 杜哈 (Doha) 回合談判等」^④，雖然，東亞國家仍在強調此一峰會可以扮演社區成長的角色，但是持平而論，十六國家在二〇〇五年的討論成果有限，沒有突破「十加三」高峰與 APEC 會議的範圍，遠不如「東協峰會」在發展上已有的明確路線。^④

第二屆的東亞高峰會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中旬於菲律賓宿霧舉行，^④東亞國家雖然有意願擺脫高峰會沒有實質計畫的形象，與會亞太各國領袖會後發表了「東亞能源安全宿霧宣言」，提出了各項具體目標和措施，也承諾將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推廣生物燃料應用，以確保區域經濟永續發展；^④然而，從會後的宣言來看，此一會議的發展與最初推動貿易及走向共同體目標，有很大的落差。特別是在二〇〇七年一月中旬東協國家高峰的主席宣言中，明確的表明了「東協加三」的合作架構才是未來東亞共同體最主要推動力量 (main vehicle) ^⑤。

表二 東亞高峰會的發展

2005 年 12 月	第一屆東亞高峰會 (吉隆坡)	吉隆坡宣言	確立東亞峰會定期與東協高峰會同時舉行，承認東協在東亞峰會的主導性，並宣示東亞高峰會將成爲一個就廣泛的議題與合作進行討論的論壇。
2007 年 1 月	第二屆東亞高峰會 (宿霧)	宿霧宣言	主要強調「東亞能源安全」承諾將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推廣生物燃料應用，以確保區域經濟永續發展；同時，也敦促北韓放棄發展核武；東協秘書處統一協調推動各項合作計畫。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肆、東協國家合作策略與運作方式

從「十加三」到「東亞高峰會」合作，東協國家一直擔心實力相對不強的東協會因與東北亞的強國合作，而稀釋了東協的權益。所有東協參與的高峰會，不論「加一」

註① 同前註，另請參考 “Time to Talk,” *The Economist*, p. 16.

註② 陳鴻瑜，「2005 年東亞峰會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1 期 (2006 年 1 月)，頁 8~10。

註③ 比原訂的日期晚了一個月，官方說法是與天氣有關。

註④ “Success for the EAS?” editorial, *Japan Times*, Tokyo Distributed by McClatchy-Tribune Business News, January 17, 2007, <https://search.japantimes.co.jp/member/member.html?file=ed20070117a1.html>; “East Asia Summit Signs Energy Security Accord,”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uary 15, 2007, <http://www.iht.com/articles/2007/01/15/business/asean.php>

註⑤ “One Caring and Sharing Community,” H. E. the President Gloria Macapagal-Arroyo, Chairperson’s Statement of the 12th ASEAN Summit, Cebu, Philippines, January 13, 2007, <http://www.aseansec.org/19280.htm>



「加三」或是「加六」的東亞高峰會議，在官方文件中，都會強調東協才是核心與主體，企圖以訴諸文字與宣言方式作為最基本的保障。^{④⑥}長期以來，東協在對外策略上一直推行所謂的「大國平衡」戰略，其基本的目標是透過大國之間實行一定程度的平衡，以免受到任一強國的支配，危及自身的主權及安全，同時也能利用強國的需求，為東協交換到更多的經濟和政治利益。^{④⑦}如今，為了因應區域化發展形勢與東北亞合作，在戰略上，東協內部仍強調團結與大國力量平衡，但是在策略上則是高姿態的主導合作的制度及規範，以降低本身被主導的風險。^{④⑧}

在合作的形式上，除了以東協「十」為一合作單位外，每年的「十加三」高峰會與各類部長會議都是在東協的峰會、部長會議之後接著舉行，即使是以區域安全為主軸的東協區域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實際上也以東協為基準，再擴大規模。東協國家為了保住其地位的重要性，安排「十加三」高峰會與「東亞高峰會」與「東協高峰會」同時舉行，也即是在東協峰會後再把東北亞三國領導人召集來，以東協為「主」，東北亞三國為「客」舉行所謂「十加三」以及分別的「十加一」會議及後來的東亞高峰會。此一作風在東亞高峰會上顯露無遺。二〇〇五年吉隆坡宣言中規定，東亞高峰會的模式，將由東協和所有參加國共同研議，雖然中國、韓國與泰國等不少國家提出希望作為東亞峰會的主辦國，但是宣言中卻明文限定以後東協加三高峰會議及東亞高峰會議，均由東協國家輪流主辦，如此排除中、日、韓等國的主辦權。此外，二〇〇七年東亞高峰會的「宿霧宣言」中更規定東亞高峰會項下的合作計畫將由東協秘書處統一協調推動。^{④⑨}

對於「東亞共同體」的成立，東協強調兩點：一是建立共同體會議主席制度，東協應有一人參與；二是定期的領袖會議應由東協及中、日、韓輪流主辦。不但如此，東協國家更在二〇〇五年七月東協外長會議上達成共識，認為加入東亞高峰會，希望與東協共組共同體的國家都要符合三項條件：一、必須是東協完全對話夥伴國；二、與東協有實質關係；三、認可和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東協以此確保東南亞國家的重要性不被削弱，而目前所有參與東亞高峰會合作的區域國家如澳洲、紐西蘭、印度等也都配合照辦。^{⑤⑩}

依理，中國與日本應是對東亞整合與合作最具影響力的，一般也認為應由中國與日本負起整合東亞合作的重責大任，由中國推動自由貿易區的進度，日本領導金融及

註④⑥ Michael E. Jones, "Forging an ASEAN Identity: The Challenge to Construct a Shared Destin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6, No. 1 (2004), pp. 140-154; 陸以正, 「『馬來西亞式』外交：東亞峰會落幕」, *中國時報*, 2005年12月19日, 版11。

註④⑦ Mark Beeson, "Sovereignty Under Siege: Globalization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4, No. 2 (2003), pp. 366-368.

註④⑧ Hidetaka Yoshimatsu,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ASEA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8, No. 1 (2006), pp. 118-119.

註④⑨ "Chinaman's Statement of the Second East Asia Summit," January 15, Cebu, Philippines, 2007, <http://www.aseansec.org/19302.htm>

註⑤⑩ 俄國雖未成為東亞高峰會正式成員，但俄國已完成東協的全面對話夥伴，並簽署了「東南亞友好條約」，「漸近將全面建立夥伴關係宣言」總統普丁參與會議發表演說。陳鴻瑜, 「2005年東亞峰會評析」, 頁5-11。



財政事務。^①然而，在政治的現實中，日本對於「東協加三」機制下中國的巨大影響力感到孤立無援，因而想擴大「東協加三」成爲「東協加三加三」，把紐、澳、印度拉進來對抗中國；而中國則憂心日、澳、紐等親美國家在東亞整合過程中所扮演的份量，會削弱中國對東協國家與東亞的影響力，故而以支持東協在東亞整合過程中的領導性地位，打破日本形塑未來東亞整合發展模式的企圖。^②東協充分掌握了兩強相爭的矛盾，使得相對擁有強大經濟實力的中、日公開表示尊重東協的主導權。東亞高峰會議的吉隆坡宣言明示，「東協乃是東協加三機制與東亞高峰會議的驅動力量（driving force）」，「東協將在其中發揮主導作用，與其他參加國攜手合作」及「進一步體認有必要支援、建設一個強大的東協共同體，爲我們（東亞）共同和平與繁榮提供堅實基礎」，並要求東亞高峰會而努力推動建設時，會與東協共同體的建設保持一致等。^③

東協成立以來一直強調對內協調一致，從政治生存的角度來看，小國必須透過集體合作的方式來維護自身的利益，小國也需要加入聯盟以防止生存受到威脅。過去，東協也常能以集體的堅持貫徹其主張，例如，不干涉內政及非正式原則等，如今東協組織也展現了旺盛的企圖心，今（二〇〇七）年在宿霧召開的東協高峰會，領導人一致對由專家諮詢團提出的「東協憲章」建議表示贊同，包括東協領袖可以中止甚至開除違反規定的會員國會籍，而且一些議題可以用表決代替過去的共識決，等到東協憲章依此精神修訂後，東協的鬆散組織將更具約束力。

透過「東協加三」，到現在「東協加六」的東亞高峰會，的確已讓東協的國際影響力和能見度大增，但是，東協在整體上畢竟不是強而有力的主導者，在主觀的條件上，東協成員間的經濟差距頗大，利益不易整合，地區內已無類似過去印尼般的強國等，皆是不利東協承擔推動東亞合作方向的主要原因。目前東協表面暫時的主導，只能顯示東亞國家對政治妥協的認同而已。嚴格而言，對東亞的合作助益有限，特別是目前東協內部的立場對合作認知並不一致，更折損了東協帶動東亞合作的力道。從「十加三」過渡到「東亞高峰會」的過程，明顯的看到東協國家在中日版本的東亞合作中的政治掙扎，造成了「東協加三」無法直接轉爲「東亞高峰會」，也減緩東亞合作邁向「東亞共同體」的速度。

伍、東亞共同體版本與東協主要國家認知上的差異

基本上，中國官方有關東亞合作的立場，與二〇〇一年東亞展望小組有關「東亞

註① Yoshimatsu Hidetaka, "Political Leadership, Informalit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 Studies*, Vol. 4, No. 2 (2005), pp. 205-232.

註② Matsuo Watanabe, "Issue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East Asia: Conflicting Priorities and Perceptions," *Asia Pacific Review*, Vol. 11, No. 2 (November 2004), pp. 11-13.

註③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December 14, 2005,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共同體」的報告較為接近，強調東亞的合作在「十加三」架構下進行，採非制度性以經貿為主軸，即是將「東亞共同體」視作「東協加三」的一個延伸。^{⑤④}而中國表面上的態度很積極，也很配合，不斷的公開表示支持兩個主導，即支持東協在東亞合作中的主導作用，且堅持以「十加三」為架構主導東亞合作。

相形之下，日本的版本卻明顯不同。^{⑤⑤}日本前首相小泉在二〇〇二年的「十加三」會議上，建議擴大東亞共同體的參加範圍；其所謂的東亞共同體，事實上是希望加入澳洲和紐西蘭的東亞擴大共同體。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日本進一步發表「東京宣言」，明白表示了日本版「東亞共同體」之構想。歸納日本官方提出「東亞共同體」的主張，有以下特點：

第一、為一擴大共同體：以日本或是日本東協關係為核心的中心結構，其中最核心的日本與東協之間的合作，以此為基礎，不斷擴大東亞地區合作，實現「共同進步共同發展」的共同體；其次是東協加三架構的作用，認為日、中、韓與東協的合作為東亞共同體的建立提供巨大的推動力；最後，吸收澳大利亞和紐西蘭與中國、日本、韓國和東協一同為東亞共同體的核心成員。^{⑤⑥}

第二、東亞共同體為一開放的組織：不是排他性的組織，兼顧美國的立場，因為東亞合作最能與美國經濟與安全協調；此外，共同體也應與印度及太平洋國家和歐洲保持緊密的關係。

第三、全方位的合作：不只是致力經濟合作的經濟組織，開展安全合作，保持區域穩定，透過 ARF 與日本及東協的合作聯繫起來。^{⑤⑦}日本認為東亞社群整合的原則是包括開放、功能、非制度取向，以實踐包括民主、人權及信心建立為主的全球價值。不論安全與非傳統性的安全合作，例如反恐怖活動、難民、環保及毒品等都可以合作。

就此而言，日本在認知上東亞合作的性質與歐洲共同體是接近的，即是合作組織的範圍有經濟、安全與軍事。^{⑤⑧}日本版本與中國及東亞官方的版本有很大的差距，但是也得到了東協中印尼、新加坡等盟友的支持。^{⑤⑨}東協國家對「東協加三」、「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及「東亞共同體」等合作架構的認知及意見是分歧的（請見表三）。單就成員國的問題上，雖都主張開放性，但是「開放性」一詞就有不同的解析，日本版本開放的定義在直接的參與上，而中國的版本則是認為區域外的國家應僅限於對話性

註⑤④ 2001年汶萊召開的「十加三」高峰會議上，東亞展望小組（EAVG）正式提出了有關「東亞共同體」的報告為所謂的「官方」版本。

註⑤⑤ 雖然日本是最早提出東亞地區合作構想的國家，但是日本官方在推動東亞的合作上卻顯得被動，對「東協加三」的合作架構並沒有強烈的支持與反對意見。日本對東亞合作態度在二〇〇一年，中國與東協宣示進行「十加一」的合作後開始有很大的轉變。

註⑤⑥ 王勇，「『東亞共同體』地區與國家的觀點」，頁23。

註⑤⑦ 請參考 <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index.html/>；柴瑜，「從『十加三』到東亞共同體」，*全球瞭望*，第22期（2005）年，頁69。

註⑤⑧ Hadi Soeastro, "East Asia: Many Clubs, Little Progress," pp. 50~55; Seth Mydans, "Asian leaders Meet in search of Common Ties,"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5, 2005, p. A8.

註⑤⑨ 日本除了支持美國成為觀察員外，也認為俄國應在東亞高峰會上扮演一定的角色，為此，日本曾致函東協國家尋求支持。



的合作。^⑥

表三 東亞主要國家對東亞共同體與東亞貿易區的看法^⑥

國家	東亞貿易區	東亞共同體	主要立場
馬來西亞	有所保留	極力贊成	積極推動東亞共同體，東亞合作需排除西方國家，希望日本扮演重要角色；共同體發展的方向以共同宣言的方式即可，不必走向制度化的模式；東亞自由貿易區的重要性不大。
新加坡	保留	保留	東亞主義或是東亞共同體的發展，應順其自然；東亞自由貿易區要納入紐澳等國，認為美在東亞角色重要。
菲律賓	有條件贊成	贊成	支持東亞主義，但不能得罪美國；東亞自由貿易區，不能限制太大；安全議題例如台灣與朝鮮半島可以納入「東協加三」討論，以保障區域安定。
泰國	有條件贊成	贊成	支持東亞共同體；贊成東亞自由貿易區的成立，但不能排除其它區域外的重要國家。
印尼	保留	低調	對東亞共同體的意見低調；東亞區域合作不可排除，澳洲、紐西蘭及台灣都應納入，強調美國的重要性。
越南	保留	低調	低調，但是擔心區域內相關會議將影響東協中的小國在區域中的地位。
南韓	有條件贊成	低調	不排斥東亞主義的構想，支持「東協加三」為基礎來加強區域經濟、政治及安全合作的制度面，但是認為東亞經濟合作不應將美、澳及紐西蘭排除在外；公開表達應仿效歐盟模式，建立亞太合作；對東亞自由貿易區並不熱衷，目前主要在推動日、韓間的自由貿易協定，並希望與美國簽定雙邊貿易協定以進入北美自由貿易區。
日本	有條件贊成	贊成	支持東亞共同體構想，但是仍不支持排外合作，特別是東亞自由貿易區，認為東亞的貿易合作應擴及澳洲與紐西蘭等。
中國	極力贊成	極力贊成	積極支持以「東協加三」為主的共同體與自由貿易合作；共同體合作範圍可以包括安全，但是不贊同人權、民主等所謂的全球的價值議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東協國家中，比較強勢的國家是馬來西亞，其力主以「東協加三」的合作為整合與促進東亞共同體的概念。馬來西亞是排美運動的主要推動者，曾多次推動東亞合作，阻止西方勢力在東亞的擴張。^⑦對東亞共同體此一概念感到驕傲，認為此一詞為前

註^⑥ 王聯合，「東亞共同體：構想、機遇、挑戰」，*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2期（2006年），頁77。

註^⑦ 雖然有學者將「東亞自由貿易區」和「東亞共同體」化成等號，認為需先經自由貿易區的階段才能進入共同體，因此也即推論凡贊成「東亞共同體」者一定贊成自由貿易區。本表將作為兩個變數處理，主要是因為各國對「東亞共同體」的認定太多元化了。對東協大部分的國家而言，「東亞共同體」仍是十分模糊的概念。例如馬來西亞一直強調「共同體」的重要性，但是從官方的資料比對，其所謂的「共同體」只是一象徵性的團結名詞，從未期望有具體的形式與拘束力，與組成自由貿易區的合作的期待是不同。

註^⑧ Mark Beeson, "U.S. Hegemony and Southeast Asia; The Impact of, and Limits to, U.S. Power and Influence," *Critical Asia Studies*, Vol. 36, No. 3 (2004), pp. 445-462.



總理馬哈迪所創，而東亞峰會是馬來西亞的精神遺產、是新亞洲的開始，是實現東亞共同體的路線圖。從二〇〇四年六月，馬國總理巴達維 (Abdullah Ahmad Badawi) 在馬來西亞的東亞大會上發言可以看出，從馬來西亞認為「東協加三」的合作是對抗歐盟與北美自由貿易區的重要利器，其主體應為東亞，因此，澳洲與紐西蘭也不該列入東亞的範圍。東亞峰會把澳洲包括進來，馬來西亞反應最強烈。⁶³在合作的方式上，馬來西亞常強調所謂的「亞洲方法」(Asian way) 對抗建制 (regime-building)，認為共同體發展的方向以共同宣言方式即可，不必走向歐盟和北美的嚴格法律模式。此外，馬來西亞雖然支持亞洲貨幣基金與「東協加三」架構下推動亞洲貨幣互換計畫，但是對成立自由貿易區持保留及質疑的態度。⁶⁴

新加坡很少用「共同體」的概念，較常用東亞區域主義 (East Asia Regionalism) 一詞。相較之下新加坡對東亞合作的設想與日本版東亞共同體會更為接近。新加坡的態度傾向於支持日本，強調了美國不可代替的作用，新加坡對美的政策有其基本的持續性，企圖利用美國的勢力來平衡東南亞伊斯蘭教勢力，保護自身安全。深化其與日、美及印度的關係，有助新加坡在外資上的吸引力。⁶⁵新加坡的外長楊榮文 (George Yeo) 就表示東亞合作不是地理名詞，而是政治名詞，不應受地理限制。對新加坡而言，「東協加三」應再加「二」，即澳洲與紐西蘭。新加坡也推動東協與澳洲與紐西蘭之間的「更緊密的關係」(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 CER)，與馬來西亞的觀點不一致。⁶⁶李光耀就曾強調美國是一重要平衡中國的角色，「如果預留餘地，東亞需要美國」。⁶⁷新加坡也是最早支持「東協加中國」合作的國家之一，認為中國與東協國家的整合有利雙方長遠的關係，但是對「東協加三」的自由貿易區，仍有保留，認為此為長久以後的計畫。二〇〇二年吳作棟則公開表示自由貿易區應與日本合作納入美國紐澳；從其談話內容可知，新加坡的立場很清楚，自由貿易區是通往東亞區域合作的實際道路，認為東亞自由貿易區是一個中期目標。東亞共同體應參考歐洲的經驗。東亞區域合作應保持開放和透明，不應排除美國。⁶⁸因此，東協的兩個主要國家，新加坡與

註 63 對此，前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批評澳洲是美國在亞洲的副警長，坎培拉的觀點會壓倒較小的東協國家的觀點，並會破壞東亞的團結。「東亞峰會目的何在？」，雅加達 <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5-12/w2005-12-07-voa80.cfm>, Dec. 7, 2005, Voice Of Ame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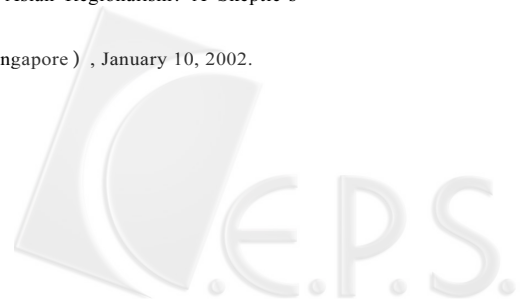
註 64 Markus Hund, "ASEAN Plus Three: Towards a New Age of Pan-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Skeptic's Appraisal,"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6, No. 3 (May 2003), p. 387.

註 65 參考新加坡貿工部長林動強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東亞經濟整合新階段」研討會之演說。http://www6.chinesenewsnet.com/MainNews/Topics/cna_2006_06_26_09_01_03_023.html.

註 66 Simon S. C. Tay, "ASEAN and East Asia: a New Regionalism?" in Simon S. C. Tay, Jesus Estanislao, and Hadi Soesastro, eds., *A New ASEAN in a New Millennium* (Jakarta: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0), pp. 228-239.

註 67 Lee Kuan Yew, "Growing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sia," *Forbes*, Vol. 173, No. 8 (April 19, 2004), p. 29; Markus Hund, "ASEAN Plus Three: Towards a New Age of Pan-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Skeptic's Appraisal," p. 388.

註 68 *The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November 7, 2001; *The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January 10, 2002.



馬來西亞的意見明顯的有段距離。

與新加坡立場接近的尚有菲律賓，菲律賓自始即希望發展東亞共同體，但是先決條件是不能得罪美國，甚至認為安全議題，例如台海問題與朝鮮半島爭議應納入「東協加三」以保障區域安定。「東協加三」可緩和中國、日本及韓國在此區域的敵對關係。基於區域的互賴程度，東亞主義是無法避免的，「東協加三」是促進東亞共同體的條件。而泰國也是東亞高峰會的主要推動者之一，其認同東亞合作的必要性，但是「東協加三」與 APEC、ARF、ASEAN 等區域組織是可以為區域政治與經濟合作的重要工具之一，但認為不需要硬性規定邊界，也即是擴大與他國合作。在前首相塔辛 (Thaksin Shinawatra) 時期，泰國曾一度對中國的政策較為認同，認為「東協加三」可以加速拉近泰國與東亞的三個大國的關係，而目前的軍事政府的態度則較為低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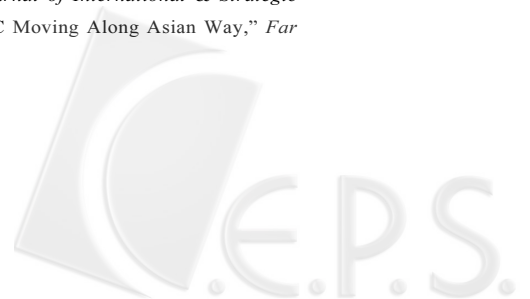
相較於泰國支持中國，印尼和越南對此立場較為中性與沉默，雖然印尼政府並沒對此「東協加三」正式發表過意見，但該國之學者對此建議表示歡迎，智庫的專家們表示樂意看到「東協加三」發展成一制度的架構。不論是亞洲貨幣，或是自由貿易區都在支持的內容中，但是學界也提及此應開放而不排外，澳洲、紐西蘭或是台灣都不應排除在外，同時也強調了美國的重要性。另言之，東協在東亞的合作上有不同期許，對中國與日本的關係各國不一，因此對東協本身的團結主導力，有一定的負面影響。^⑩

陸、東協與區域經濟合作

近十多年來東協在國際與區域的合作中組織，傾向用整體團結的力量提昇本身商議與談判的籌碼以爭取共同的利益。其中以 APEC 的合作模式特別明顯。東協的成員在 APEC 中，不具舉足輕重的地位，對其他成員不構成威脅，其經濟開發程度不及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潛力不如中國大陸，政治影響力上更無法與美國或日本相提並論。但是，由於在九十年代初期，東協國家仍屬快速發展的市場，且 APEC 會員的東協居 APEC 成員之多數，透過集體合作，因而在 APEC 中施展所謂的「槓桿作用」，使得已開發工業國家不得不就 APEC 制度問題、自由化的進度等基本問題與東協國家妥協。^⑪

註⑩ 基本上，韓國的意見一直保持低調，並不激烈，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韓國總統盧武鉉曾公開提出仿效歐盟模式建立亞太地區的合作。

註⑪ 雖然美國為首的工業國家持續強調制度化的重要性，但是東協國家主張 APEC 以循序漸進的「亞洲方式」(Asian Way) 進行，有關東協在 APEC 的合作策略請參考吳玲君，「東協國家 APEC 政策的政經因素」，*問題與研究* (2000 年 3 月)，第 39 卷第 3 期，頁 39~57; John Funston, "Challenges Facing ASEAN in a More Complex Ag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Strategic Affairs*, Vol. 21, Issue 2 (August, 1999), pp. 3~5; Frank Ching, "APEC Moving Along Asian Wa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7, 1995, p. 48.



另言之，東協國家的勢力之所以受到重視，重要的原因之一即是其採集體一致的行動。就東協的立場而言，爭取東亞合作中的主導權是保護自身發展的必要條件。然而，處在經濟全球化與區域化的風潮中，東協國家要主導推動東亞的經濟整合，首要條件就是東協各國對自身的區域自由化與整合的方向先達成共識。事實上，東協國家在東協自身的經濟共同體的建立上並不順利。一九九二年一月的第四屆東協高峰會上，東協國家同意成立在二〇〇八年成立東協的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希望以此加快自由化及市場整合的速度，但是，卻因為部分的會員國無法兌現東協自由化的承諾，東協在經濟共同體上的進展有限。^①

雖然，二〇〇一年，東協國家認同有關「東亞共同體」的報告，同意在「十加三」的合作架構下，於二〇二〇年實現貿易和投資自由化。但是，東協各國合作基本的核心問題在於對所謂「共同體」版本的認知不同，如此也造成在「東亞展望小組」提出「東亞高峰會議」的計畫後，其中歷經了四次的「十加三」會議，研究小組每年提交報告，過程曲折，基本上，東協國家本身對共同體的成員組合、合作領域、發展步驟等問題看法沒有交集。馬來西亞堅決反對澳洲參加，新加坡認為印度應加入，印尼基於與澳、紐的雙邊關係，認為應邀請澳紐加入。在東亞峰會籌備期間，馬來西亞曾要求成員在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完成會議的形式和成員參與的任務，但是複雜的認知與期許，造成了主辦國在二〇〇五年高峰會上，沒有提出會議的主要任務和主題及推動組織的發展的動力。^②目前來看，各國同意「東協加三」以推動東亞經貿與金融整合為主，而「東亞高峰會」著重區域安全與政治合作等非經濟貿易議題。另言之，「東亞高峰會」不但沒有如預期的取代「東協加三」的地位，雙軌會議發展的結果，可能消耗東亞國家的行政資源，對東亞整合助益不大。^③今（二〇〇七）年第二屆高峰會，雖然發表了以「能源安全」為主的宿霧宣言，但是本年 APEC 主辦國澳洲也計畫以「能源安全」為會議的主軸，重複的議題，更凸顯了區域國家對「東亞高峰會」功能的不信任。

在此同時，對東亞事務一直扮演重要角色的美國，雖然保持低調，但是卻沒有置身事外。在平衡亞太權力競爭的前提下，美國在去（二〇〇六）年的亞太經合會（APEC）上提出「亞太自由貿易協定」的構想；初步設定目標是區內已開發國家成員間於二〇一〇年以前完成自由貿易化，開發中國家成員則於二〇一〇年之後陸續加入，此舉與「東亞集團」對抗的意義濃厚。^④雖然此一計畫短期內難以付諸實施，但是

註① 有關東協在自由化進度上無法如期發展的過程，請參考 Hidetake Yoshimatsu,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ASEAN," pp. 122-124.

註② Edward Cody, "Asian Leaders Establish New Group," *The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5, 2005, p. A25; 總統蘇西洛在永珍參加東亞表示同意只是禮貌地表示同意，不表對抗而已，也有消息表示他以為東亞峰會只會召開一次而已。Eric Teo Chu Cheow, "East Asia Summit's Birthing Pains," *The Straits Times*, February 22, 2005. 蔡鵬鴻，「試論東亞峰會：制度安排、進程與問題」，頁 52。

註③ 陳欣之，「『吉隆坡宣言』對東亞整合之影響」，歐亞基金會研究通訊，第 9 卷第 2 期（2006 年）
http://www.fics.org.tw/publications/monthly/paper.php?paper_id=1057&Vol_id=117

註④ 二〇〇六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同意把 FTAAP 列為長程目標，領袖會議也已納入為「河內宣言」的內容。



仍得到了日、澳等國的支持，美國的角色對東協為核心的東亞區域經濟合作而言，仍有一定的影響力。

柒、結 論

東協國家是「東協加三」架構下東亞合作中一股重要卻不穩定的因素。研究東協國家集體行為的學者以為，從歷史的經驗看，東協國家很少在國際事務積極推動其政策。東南亞區域的行為往往是對外在事件的反映，主要是在緩和外在事件所產生的影響。^⑤其中 Mark Beeson 更嚴苛地認為，東協從未真正掌握對自己的定位，自我的認同、經濟的結構與社會的形成都是來自外在的影響力，本身的影響力有限。^⑥從東協在「十加三」與「東亞高峰會」的合作過程中，可以看出，儘管東協在地緣上，有先天合作的基礎，但是在商議建立自由貿易區的過程中，各成員經濟發展的水準與產業結構在一定的程度上決定了自由貿易發展的對各成員的吸引力。經濟發展差異，使得各經濟體對市場開放的承受力不同，在關稅和產業保護政策上難以達成一致。^⑦東協藉著維持和大國友好的關係，及大國之間的矛盾與競爭關係，發揮一定影響力，爭取到了東亞合作掌舵者身份，並以規範及宣言等保障其地位。然而，東協整體實力卻不能與中國與日本相提並論，成員長期對中國及日本有不同層次與程度的政治或經濟上的依賴，面對中日兩國不同合作版本的競爭，東協所主導的東亞合作只能在協調東協內部與抗拒外部競爭中磨合前進。

* * *

(收件：96年3月26日，接受：96年4月17日；責任校對者：莊家梅)

註⑤ Baogane He, "East Asia Ideas of Regionalism: A Normative Critique,"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1 (March 2004), p. 113; Glenn Hook, ed., *Sub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Hampshire: Macmillan, 1999), pp. 224-225.

註⑥ Mark Bees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olitics of Vulnerabilit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3, No 3 (2002), p. 561; Mark Beeson, "ASEAN Plus Three and the Rise of Reactionary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Vol. 25, No. 2 (August 2003), p. 251.

註⑦ 東協秘書長 Rodolfo C. Severino 也認為東協國家只要在地理位置上有共同點。Rodolfo C. Severino, "Asia Policy Lecture: What ASEAN is and What it Stands for," *ASEAN Face the Future*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2001), pp. 10-22; Michael E. Jones, "Forging an ASEAN Identity: The Challenge to Construct a Shared Destiny," pp. 140-145.



ASEAN and the East Asia Economic Integration: From “ASEAN Plus Three” to “East Asia Summit”

Lin-jun Wu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Second Divisi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amine perceived differences among the ASEAN countries toward East Asia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and to analyze the prospect of recent regional cooperation with ASEAN members in the foremost position of such development.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is a diversified and complicated process. Since the beginning, ASEAN countries have been emphasizing on their principal role in leading the process. They want to play a dominant role in influencing the agenda by insisting any cooperation on the basis of “ASEAN Plus Three” must be under the ASEA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In practice, the model of cooperation within ASEAN itself is prone to receive external influence. Confounded by different versions of cooperation proposed by China and Japan, ASEAN members have mixed reactions in various degrees,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fact that the ASEAN-led East Asia cooperation can only proceed by attuning its internal differences and resisting external competitions.

Keywords: East Asia Community; East Asia Regionalism; ASEAN Plus Three; ASEAN Plus One; East Asia Summit; ASEAN



參考文獻

- 王勇，「『東亞共同體』地區與國家的觀點」，*外交評論*，第 83 期（2005 年 8 月），頁 19~29。
- 王聯合，「東亞共同體：構想、機遇、挑戰」，*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 2 期（2006 年），頁 76~87。
- 吳玲君，「從東亞金融危機看亞太經合會建制的本質」，*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6 期（1998 年 6 月），頁 1~15。
- ，「東協國家 APEC 政策的政經因素」，*問題與研究*（2000 年 3 月），第 39 卷第 3 期，頁 39~57。
- 呂耀東，「日本主推東亞 EPA 的戰略意圖：日本力求掌握東亞區域經貿合作主導權」，*瞭望新聞周刊*，2006 年 8 月 28 日，頁 56~57。
- 柴瑜，「從『十加三』到東亞共同體」，*全球瞭望*，第 22 期（2005 年），頁 69~69。
- 陳鴻瑜，「2005 年東亞峰會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1 期（2006 年），頁 5~11。
- 陳欣之，「『吉隆坡宣言』對東亞整合之影響」，*歐亞基金會研究通訊*，第 9 卷第 2 期（2006 年），http://www.fics.org.tw/publications/monthly/paper.php?paper_id=1057&Vol_id=117
- 陸以正，「『馬來西亞式』外交：東亞峰會落幕」，*中國時報*，2005 年 12 月 19 日，版 11。
- 董亞夏、張震，「CAFTA 與中國、日本、東盟互動關係的轉變」，*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 1 期（2004 年），頁 28~29。
- 張蘊嶺，「中國同東亞的經濟一體化與合作」，*當代亞太*，第 1 期（2006 年），頁 3~12。
- 楊武，「談『十加三』機制中的中國因素」，*東南亞縱橫*，第 7 期（2006 年），頁 21~24。
- 蔡鵬鴻，「試論東亞峰會：制度安排、進程與問題」，*國際觀察*，第 3 期（2005 年），頁 48~53。
- 龐中英，「東盟與東亞：微妙的『東亞地區主義』」，*太平洋學報*，第 2 期（2001 年），頁 29~37。
- Arnold, Denis,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Southeast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36, No. 2 (2006), pp. 195~216.
- Beeson, Mark, "Southeast Asia and the Politics of Vulnerability,"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3, No. 3 (2002), pp. 549~564.
- , "Sovereignty Under Siege: Globalisation and the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4, No. 2 (2003), pp. 357~374.
- , "ASEAN Plus Three and the Rise of Reactionary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Vol. 25, No. 2 (August, 2003), pp. 251~268.
- , "U.S. Hegemony and Southeast Asia; The Impact of, and Limits to, U.S. Power and Influence," *Critical Asia Studies*, Vol. 36, No. 3 (2004), pp. 445~462.
- Beeson, Mark and Iyanatul Islam, "Neo-liberalism and East Asia: Resisting the Washington



- Consensus,”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41, No. 2 (February, 2005), pp. 197~219.
- Bergstern, Fred C., *The New Asia Challenge*, Working Paper 04/2000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0).
- Chalermphanupap, Termsak, “Towards an East Asian Community: The Journey Has Begun,” The author is Assistant to the Secretar-General of ASEAN and this paper was presented at the Fifth China-ASEAN Research Institutes Roundtable on Regionalism and Community Building in East Asia ,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s Center of Asian Studies, October 17-19, 2002, <http://www.aseansec.org/10202.htm>
- Ching, Frank, “APEC Moving Along Asian Way,”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7, 1995, p. 48.
- Cody, Edward, “East Asian Summit Marked by Discord; New Group’s Role Remains Uncertain,”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4, 2005, p. A24.
- Cody, Edward, “Asian Leaders Establish New Group,” *The Washington Post*, December 15, 2005, p. A25.
- Freistein, Katja, “ASEAN after the Bali Summit 2003: From Paralysis to New Life?”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Vol. 4, No. 2 (2004), pp. 177~203.
- Funston, John, “Challenges Facing ASEAN in a More Complex Age,”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Strategic Affairs*, Vol. 21, No. 2 (1999), pp. 3~5.
- Gilson, Julie, “Complex Regional Multilateralism: ‘Strategising’ Japan’s Responses to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7, No. 1 (2004), pp. 71~94.
- , “New Interregionalism? The EU and East Asia,” *European Integration*, Vol. 27, No. 3 (2005), pp. 307~326.
- He, Baogane, “East Asia Ideas of Regionalism: A Normative Critique,”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58, No. 1 (2004), pp. 105~125.
- Hook, Glenn, ed., *Subreg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Hampshire: Macmillan, 1999).
- Hund, Markus, “ASEAN Plus Three: Towards a New Age of Pan-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Skeptic’s Appraisal,”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6, No. 3 (2003), pp. 383~417.
- Jones, Michael E., “Forging an ASEAN Identity: The Challenge to Construct a Shared Destin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6, No. 1 (2004), pp. 140~154.
- Koizumi, Junichiro, “Dead on Arrival,” *Economist*, Vol. 377, No. 8457 (December 17, 2005), p. 40.
- Kuik, Cheng-Chwee, “Multilateralism in China’s ASEAN Policy: Its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Aspir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7, No. 1 (2005), pp. 102~122.
- Lee, Kuan Yew, “Growing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sia,” *Forbes*, Vol. 173, No. 8 (2004), p. 29.
- Mydans, Seth, “Asian leaders Meet in search of Common Ties,”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 15, 2005, p. A8.
- Ravenhill, John, "A Three Bloc World? The new East Asia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2, No. 2 (2002), pp. 167~195.
- Severino, Rodolfo C., "Asia Policy Lecture: What ASEAN is and What it Stands for," *ASEAN Face the Future*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2001).
- Soeastro, Hadi, "East Asia: Many Clubs, Little Progres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69, No. 1, (2006), pp. 50~55.
- Tay, Simon S. C., "ASEAN and East Asia: a New Regionalism?" in Simon S. C. Tay, Jesus Estanislao and Hadi Soeastro, eds., *A new ASEAN in a New Millennium* (Jakarta: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0), pp. 228~239.
- Teo, Eric, "Asean Needs E. Asian Regionalism," *The Jakarta Post* (Jakarta), August 30, 2000.
- Teo, Eric Chu Cheow, "East Asia Summit's Birthing Pains," *The Straits Times*, February 22, 2005.
- "Time to Talk," *The Economist*, Vol. 377, No. 8456 (December 10, 2005), pp. 13~14.
- Yoe, Lay Hwee, "Japan, ASEA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 East Asia Commun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8, No. 2 (2006), pp. 259~275.
- Watanbe, Matsuo, "Issue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of East Asia: Conflicting Priorities and Perceptions," *Asia Pacific Review*, Vol. 11, No.2 (2004), pp. 1~16.
- Webber, Douglas,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n Crisis," *Pacific Review*, Vol. 14, No. 3 (2001), pp. 339~372.
- Yoshimatsu, Hidetaka, "Political Leadership, Informality,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 Studies*, Vol. 4, No. 2 (2005), pp. 205~232.
- ,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s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ASEA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8, No. 1 (2006), pp.115~140.
- Zhang, Yunling, "Emerging New East Asian Regionalism," *Asia Pacific Review*, Vol. 11, No. 2 (2005), pp. 55~63.

